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9.0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三、實施要點

- (一)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須填具申請表，逕向圖書資訊處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(二)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。
- (三) 網頁伺服器 (Web Server) 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(四) 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。
- (五)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 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(六)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(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)。
- (七) 退(離)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- (八)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 1 次)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圖書資訊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。
- (九)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違反本要點者，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設置辦法處理。圖書資訊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